



泉州灣古船研究動志

福建泉州灣古船發掘領導小組編

1975.10

毛主席语录

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大国家之一，它的领土和整个欧洲的面积差不多相等。在这广大的领土之上，有广大的肥田沃地，给我们以衣食之源。有纵横全国的大小山脉，给我们生长了广大的森林，贮藏了丰富的矿产；有很多的江河湖泽，给我们以舟楫灌溉之利；有很长的海岸线，给我们以交通海外各民族的方便。

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大众在我们一边。我们的朋友遍天下。

我们的文化是人民的文化，文化工作者必须有为人民群众的高度的热忱，必须联系群众，而不要脱离群众。

目 录

我国与东南亚国家人民传统友谊的历史见证 ——关于泉州古船的推论	福建师大图书馆	(1)
略谈中外人民友好往来的桥梁——泉州古船	厦门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工农兵学员 庄景辉	(25)
泉州湾古船的沉没年代和性质	辛士成	(31)
《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报告》的编写与讨论	《报告》编写组整理	(38)
关于泉州湾宋代海船的用材及其出土物的科学鉴定	《报告》编写组整理	(45)
简 规：(四 则)		(48)

我国与东南亚国家人民的传统

友谊的历史见证

——关于泉州古船的几点推论——

泉州古船的发现，是我国中世纪海外交通史上一件大事；是我国与东南亚国家、人民一贯友好往来的历史证物。古船发现的经过与古船遗体、遗物整理及初步研究的情况，福建泉州湾古船发掘领导小组、编写组已写成《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报告》；某些研究成果，也出版了《泉州湾古船研究动态》不定期刊物。我曾派人参加过有关座谈会，写了一篇《典籍中有关泉州湾古船的参考资料》，现还有一些不成熟的看法，需要写出来请同志们批评指教。内容计有：(1)古船是宋代的遗物；福建泉州所造。(2)古船是南宋末期的海船的远航。(3)古船的航向与航线是东南亚诸国。(4)古船的沉没原因是风灾与兵祸；沉没的时间应在宋元之交。以及《关于遗物中木料的几个解释》《我国与东南亚国家、人民的传统友谊》六目。

一、古船是宋代的遗物；福建泉州之所造

关于古船的时代，多数同志认为是距今七百年前宋代的遗物。但也有个别的看法，认为船材较新，损坏不多，不可能是宋代的遗物，应下延至元。也有的同志以为可能不是宋代遗物，我则以为根据现在所掌握的情况与材料，以推定为宋代泉州所造之海船的遗骸，比较妥当。将来另有新的论据发现，则又当

判论。因为考古学上的推论，同于化学假说，不能预测未来的发展；也就不能作绝对肯定的结论。

所以说古船是宋代遗物的论据：

第一、在考古学上，古器物年代的鑑定，探沟、探方的堆积层状况，是科学论证之一。一般，每堆积层厚一公尺，历时约三百年。今据《古船发掘报告》，古船堆积层总厚度在2.10至2.20公尺之间。则古船沉没的年代，应距今七至八百年。亦即在公元十二世纪到十三世纪，应为南宋时期。

第二、关于古船的形制，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同志曾取《马可孛罗游记》所记元代海船比较，南京博物院罗莘田同志又取张择端《清明上河图》所绘船型比较，均认为应系宋船。具有不同看法者，认为《马可孛罗游记》是元朝较后期的记载，所说船型只能证明元代海船，不能作为古船系宋船的论据。我们认为其说言之成理，这一条论据不妨放弃。《清明上河图》虽是宋人的画，而且画的是北宋汴河情景，虽河船与海船应有不同之处，其结构总不甚相远。《典籍中有关泉州湾古船的考据资料》文中也搜集了有关宋代造船的资料十余条，可资参证。计古船与宋代船制能相符合者，有以下七点：

- (1) 一般宋朝海船，船长可达十丈、八丈，宽约其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。古船长24公尺多，宽九公尺余，比例大致符合。
- (2) 一般宋船海船，除有尾舵楼而外，有十二舱。与古船共十三舱，情况相合。
- (3) 一般宋代海船，均装双桅。到了元朝，《佩文韵府》（据张星烺《中外交通史资料汇编》）与《马可孛罗游记》中均曾说过中国海船各有一桅而具四桅亦别具二桅可以推测云云。大桅就是元代造船术的新发展。今古船二桅，仍系宋制。
- (4) 一般艖深五至八尺。
- (5) 船板三层。

(6) 宽度，底宽与船宽之比约十分之一。

(7) 以松杉木制，缝合加铁钉。

以上几点古船也均符合。

第三、古船中出土铜钱504枚，其中宋以前钱33枚，北宋钱358枚，南宋钱77枚。据《古船发掘报告》统计，北宋九帝，使用了35个年号，曾用轻钱的年号28，铸钱37种（只计钱名，未计书体、质地、轻重、大小等）。南宋也九帝，22个号，曾用铸钱27种。现出土15种，在保寿孔中还有一枚铁钱。铁钱是唐代黔中和五代时两蜀、江南所用，宋初也还用。《宋史·食货志下二·钱币》中说：

“钱有铜铁二等，而折二、折三、当五、折十则随时立制，行之久者，惟小平钱。……太平兴国二年（977）樊忠肃言：‘江南旧用铁钱，于民非便。今诸州铜钱尚有六七十万缗，虔、吉等州各发六七万缗……于昇统等州产铜之地，大铸铜钱，铜钱既不湮没，益以新钱，则民间铁钱愈多，铁钱有当不用。悉熔铸为农器、杂物，以给江北流民之归附者；除铜钱渡江之禁。’从之。”（卷180总20502页）。是远在北宋初元，铁钱已基本不用。虽民间未必销毁的那般干净，而且是行之较久的“小平钱”。但倘造船时期已到元朝，也不会把废弃已久的铁钱再拿来放在保寿孔中，以象征国家威严，作为压胜之用。反之，当朝的元代铜钱一枚也没有。至于为什么保寿孔中所放的都是北宋钱和铁钱？我以为宋代海船，三年一修，六年再修，至九年即拆散，取其材木可用者重行组合。这条古船的材料，可能是几经组合的旧材，所以旧压胜物仍保留着。譬如杭州西湖的高塔塔，虽屡经修葺，塔中吴越时期的木塔印的金刚经还保留着，道理是一样的。据此推论古船为宋代遗物，比较可信。

有人以为元代用钞，并不铸钱，铜钱系什用前代所遗。古船中只有宋钱，不见元钱，并不是证明古船系宋代遗物，这是对史事的错觉。因为元代并非专门用钞，而和宋代一样是钱钞

并行。世祖忽必烈、武宗海山、文宗图帖睦尔、英宗颧德八剌、顺帝脱欢帖木儿诸朝都有铸钱。丁福保《古钱大字典》即收有世祖“至元通宝”、背面有蒙古文的“至元通宝”、八思巴字“至元通宝”，武宗“至大通宝”“至文元宝”，文宗各品“至顺”钱；英宗各品“至治”钱，顺帝诸钱，如“至元通宝”“至元和宝”“至元七年”“至正通宝”等，每种都有大小、轻重、书体不同各款品至十数品不等，铜钱流通的数量并不很少，只不过后来开支浩繁，发钞太多，出现见钞不见钱的情况那是有的。《元史·卢世荣传》还有一条非常明确的文献是：“为今之计，莫若依唐宋故事，括铜铸至元钱及制钞券与钞并行，因以所积钞券上之。”卷205。事在世祖至元二十一年（1285），说明当时确实是铸钱、用钱的。不但此也，世祖所铸八思巴字“至元通宝”也确实流通于闽海一带。据我们所知，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资料室及福建省文管会各藏有一枚，师大历史系一枚，系栽培人员经手从福州仙塔路一家小旧货店购得，文管会一枚，则系泉州出土。可见元不铸钱之说非是。

第四、古船中出土的瓷甬，据《古船发掘报告》所载，形制、色泽、风格均属宋瓷；客观一些，也可以说均具宋瓷的特点。

第五、古船第十二舱出土的“印刷残片”能够连缀成文的残句“且于海生一载”及“黔南”等等，虽已无法判断确为何书，但可知为民间的通俗读物。其风格颇似宋代的“南戏”而不似元代的杂剧（元曲）。

综合以上五点推论，在该沉任何一处都会出现偶然的例外，但很难想象五条都属例外。现存除非在遗物中发现证据确凿的材料，证明是元非宋，如发现有元朝年号的铜钱之类；或者能够材料等地否定上述五证而外，我们以为定为宋代遗物较为妥当。

为什么说古船是宋代泉州所造呢？

因为从古以来，泉州即为我国船舶制造地之一。宋元两代

更为蜚声海外的造船场所。元初摩洛哥人《依宾拔都他游记》就说过：“中国船舶共分三等……此类商船皆造于刺桐（泉州）及兴光里（按即广州）。”《典籍中有有关泉州造古船的参考资料》文中也列举过一些有关泉州造船的文献。但宋代广州、明州同样造船，大食、日本也有船往来于泉州，何以断言是泉州所造，而非他处所造呢，其论据如下：

第一、因为泉州造船厂老工人同志，从古船的形制、结构断为泉州所造。

第二、宋周去非《岭外代答》中说：“源广沿海，非罕难得铁钉、桐油，造船者皆密其板穿藤约束而成，于藤缝中以海所生之茜草乾而塞之，遇水则涨，船为文不漏矣。”明茅元仪《武备志》及王圻《三才图会》也说：“盖广船乃铁栗木所造，船板不过松杉之类而已。”今古船乃以松杉木造而用铁钉缝合，证非广造。

第三、宋徐兢《宣和奉使高丽图经》谈过朝鲜半岛或高丽的船是：“上平如衡，下侧如刃，贵其可以破浪行也。”《三才图会》记明代的福船也说：“其底尖。”反之，《宋会要辑稿》说：“劬斯船乃是明州上下浅海去处，风潮底小，可以乘使。”都说明宋代海船因行驶深海浅海之不同而有尖底、圆底两种，福船尖底，明船圆底，今古船尖底，明非明船而是福船。

第四、有人认为古船是元代色目人所造。按当时所谓色目人，特别是在泉州一带活动的基本都是阿拉伯、叙利亚、摩洛哥人，通称为大食人。吴文良同志《泉州宗教石刻》中所收大量色目墓石可以证明。当时也确有大食船来泉州的记载，船上还有哩哩木登，尚属于色目人的船，必然是大食船，实际上恰恰不是，因为：

(1) 《蒲寿庚政》说：“此等船（大食船）不用铁钉，以麻子树皮制绳缝合船板，其际则以脂膏及他尔（沥青）油涂之，如此而已。”古船则是铁钉缝合。

(2) 古船中除哩哩一名外，其余木登均属汉姓。倘系大食

船(色目)不可能全部船员均为汉人。

- (3) 古船遗物中有象棋子。据《大英百科全书》Chess (俗称外国象棋) 系来源于波斯、阿拉伯, 其后才传于欧洲。色目船上水手不玩自己才惯玩的 chess, 而下我国的象棋, 不大说得过去。宋朱彖《萍洲可谈》中还有一条说: “广州番坊, 见蕃人赌象棋。并元车马之制, 只以象牙犀角、沉、檀香数块于碁局上, 两两相移, 亦自有节度胜败, 予以戏事。未审何之。”可证明色目人不会下象棋。朱彖所见, 正是 Chess 的格局。

- (4) 阿拉伯诸国, 大食人, 叙利亚人、摩洛哥人多奉伊斯兰教。伊斯兰教是不吃猪肉的, 这事我们都知道。《萍洲可谈》也说: “六云其先波向堂事穆晏氏, 受戒勿食猪肉, 至今番人口大食猪而已。”把伊斯兰教和佛教的魔波向混在一起, 当然是乱说。但可证明当时这些色目人确也不吃猪肉, 而在古船舱中却遗有猪骨, 可见确非色目船。

既然古船不是广州造, 不是明州造, 也不是色目船 (非日本说, 详后), 反之, 则具有泉州造船的特点, 自应是为泉州所造。

二、古船是南宋末期的市舶的回航

关于市舶的论证

第一、宋元两代对外贸易, 基本是采市舶方式, 我国自汉通南海, 与东南亚国家不断有商舶往返, 晋僧法显就是由海道去印度的, 禅门一祖菩提达摩也有人考证系从海道而来中国。隋唐因建都东、洛, 与西域交通, 着重天山南北路两条陆路。天宝中 (742-155) 中亚陆路交通梗阻, 安史乱后, 在财政上转向江南剥削, 南海对外交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。五代南汉的刘隐父子, 国号的泉州王延彬, 更大量发船海外。刘隐家至有海船百余艘, 王延彬更有招宝侍郎之号。到了宋朝, 情形

成市舶之制，特别是南宋，更成为国家财政之主要来源，先后在广州、明州、泉州等地设置或扩大市舶司，专力经营其事。

所谓市舶之法，并非海外贸易全由官府经营，而是由富家招商求办，国家从中抽取进口货品的几成，名为“抽解”；某些特别有利的货品，则全部由国家，以固定利润收头专卖，名为“和买”。市舶的船货主名为纲首，有副纲首及其它执事人等，管理行船、买卖等事。朱熹《漳州可谈》说：“以巨商为船首、副纲首、杂事。市舶司给朱记，许用笞治其徒。”可见是一种官商，与后来的盐商相同。后世盐商的头，称为“纲总”，即即沿此旧名。

“纲”是每一次载货的数量单位。《宋会要辑稿》食货下第八载：“细色纲龙脑、珠之类，每一纲五千两。其余海、象、紫矿、乳、檀香为粗色，每纲一万斤……大观（1107—1110）以后张大其数，象、犀、矿皆作细色起发，以旧日一纲，分为二十二纲。……乾道七年（1171）诏广南起发粗色香药货物，每纲二万斤，加耗六百斤。淳熙二年（1175）户部言福建、广南市舶司粗细物货，并以五万斤为一全纲。”

《宋史·食货志》还说：“（绍兴）六年（1136）知廉州连南夫奏请诸市舶纲首能招诱舶船，抽解货物，累价度五万贯、十万贯者，补官有差。大食番客累年贩乳香二十万缗，纲首蔡景芳招诱舶货收息钱九十八万缗，各补承信郎。”更可见市舶的纲首，不但自己买了国内的土产向海外贸易，也可以招徕外商来中国买卖。宋政权并奖励这样做。

元朝，《元史·食货志·市舶》说：“元世祖征江南……大抵皆宋旧制而为法焉。于是至元十四年（1277）立市舶司于泉州，令忙古解领之。立市舶司三于庆元（宁波）、上海、澉浦，令福建安扼使杨安裕之。每岁招徕舶商于蕃部，贩明珠翠香货等物。及次年回帆，依例抽解，然后听其买卖。时蕃船自泉、福贩土产之物者，其所征，亦与蕃货等。……二十一年（1284）设市舶转运司于杭、前三州，官自载舶。”（编印百

舶本总27125~6页)。又：“凡权势之家，皆不得用己钱入蕃为货，犯者罪之，仍没其家产之半。”可见宋元两代出海贸易，只是这种官商——市舶，并无自由出海贸易的商船。私商的客船只在沿海口岸之间进行国内的区间贸易。就是有走私的海船，也只能在荒滩小口偷渡，不可能有这样大规模的海舶公然出入于市舶司所在地泉州大港，可见有船只能是市舶。

元朝初年更是只许蕃船来口交易，中国海舶并不出口。到至元二十一年始自行发舶。其后或发或罢，直到仁宗延祐元年（1314）“复立市舶提举司，仍募人下海，官自发舶贸易，”一个“何”字，就说明从来没有允许非市舶出海，同时元初尚有几年停止海舶试发，可为市舶时代下限的旁证。有人认为至元十四年元朝就恢复了蕃舶，是未暇通读《元史·食货志·市舶》全文的偶然疏忽。

第二，因为古船遗物中香料木为最多，据《古船发掘报告》初步统计即达四千七百余斤，其中以降真香为最多，其余檀香、沉香、龙香、龙涎香都有。估计是比较名贵的香货等物，放在上舱，船沉没时抢救起来，故所余不多。降真香不甚值钱，放于舱底，故所留较多。但总可以说明这条船是一艘香舶。《宋史·食货志·香》说：“宋之经费，茶、盐、糖以外，惟香之为利博，故以官为市。建炎四年（1130）泉州抽买乳香一十三万等（单位名），八万六千七百八十斤有奇。诏赴權貨务（专卖机关）打套给卖，陆路以千斤，水路以一万斤为一纲。绍兴元年（1131）诏广南市舶司，抽买乳香，依行在（杭州）品格成套，招人算请。其所售之价，每三万贯易以轻货输行在。”说明南宋香料只由市舶进口，權貨务包装加工专卖，得款为王朝的积累手段。

同时因为宋政府手中掌握的香料太多，招商推销不出，用政治力量于各路向人民派售，还曾激起两次农民起义。

一次是绍兴乾道元年（1164）湖南宜章县附近农民与瑶族人民因不堪派销乳香骚扰，在射士李全、县吏黄谷领导下起义。

尹宽、刘花三、李元对起兵响应，一直发展到广南。《宋史·孝宗纪》：“乾道元年……是春湖南盗起，入广东英、掠州县。”即指此事。

另一次是淳熙二年（1174）的茶商赖文政的起义。《宋史·孝宗纪》：“淳熙二年……是月（四月）茶寇赖文政起湖北，转入湖南、江西，官军数为所败。”同书《食货志》：“淳熙二年……郴、桂寇起，以科买乳香为始。招湖南路现有乳香，并输行在榷货务，不再科降（派销）。”

到了南宋末期，因为所发的纸币——金子没有铜钱或茶、丝、盐等作为实物准备，还用过香料作为准备文一种。《宋史·食货志》：“嘉定三年（1219）以三□金子数多，提称（准备）无策，诏封□库拨金二十五万两（40万贯）、度牒七千道（一道一千贯）官纸、綾纸、乳香（钱一贯六百文）凑成二十余（按其单位应为万贯）添贴临安府官局收易。”

凡此种种，均证明香船又有市舶，古船名为市舶。

第三、古船遗物中有铜钱504枚、铁钱7枚。宋代除市舶可以公开走私外，铜钱严禁出口。

《宋史·食货志下二·钱币》：“太祖初，铜钱阙以江南、塞外及南蕃诸国，差足其法，至二贯者徒一年，五贯以上弃市。”太平兴国二年（977）诏吏民闻出铜钱，百以上，论罪。至五贯以逆阙下。”“庆曆初（1041左右）闻出铜钱，视旧法递加其罪。钱千，为奇者，论死。”又说：“得置市舶于浙，于闽、于广，舶商往来，钱宝所由以流。是以自临安出，下江海皆有禁。”（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二》第166册第6567页）但因“入蕃者非铜钱不往，而蕃货亦铜钱不售。”市舶还是逃出。所以淳熙九年（1182）诏广、泉、明、秀（秀水），漏洩铜钱，坐其守臣。”“嘉定元年（1210），三省言：自来有市舶处，不许私发蕃船。绍兴末，枢臣言泉广二舶司，西南二泉司，遣舟四番，忘载金钱。四司既有犯法，郡县巡尉，其能奈何。”（《宋史·食货志》）又同书下八市舶条：“淳熙二年

(1175)户部言：“南渡，三路船舶，岁入固不少，然金银铜铁，海舶飞逐，所失良多，而铜钱之流尤甚。”法禁虽严，奸巧愈密，商人贪利而贸过，黠吏受贿而纵失，其弊卒不可禁。”纵观全文，所说商人，就是市舶纲首之流，不敢断章取义，认为船商以外，另有大量走私铜钱的私商。因为既不得私发番舶，又厉禁输出铜钱，有两重厉禁，就有人走私也不可取用这样大的船，从泉州出入，如前所说。这便基本上承认宋代除市舶可以公开走私外，一般商船不敢走私铜钱的客观情况。今古船所遗铜钱五百余枚，一方面有了够丰的私商之证，显然是一反剩余；另一方面依法已够论罪五次，六十钱以上论罪的条文，也不甚相远了。倘非市舶，恐无此可能。

何况，这批铜钱，还有一个很特别的地方，即北宋钱有368枚，占77%。当时去北宋已经百年，经过多次新铸，北宋钱民间流传，已不甚多。而且与南宋对比，北宋钱是质量精良。资本主义正统经济学上有一条定律，叫做“恶货币驱逐良货币”币制紊乱到南宋末年，北宋铸钱不可能那样多地流通于民间。福州居民方鉤，曾在东郊耕田时距船中获宋代古钱数枚，绝大多数均南宋钱，北宋比例甚小。即可为当时流通情况之一证。而古船中北宋钱的比列，竟如此之大，只可解释系南宋政府行在（杭州）所发出的库钱，更可作为古船是市舶的旁证。

第四、刘珣《澄衷录异》中说：“贾人船不用铁钉，只使榔头系缚，以橄榄糖泥之，糖乾甚坚，入水如漆也。（卷二）说明一般商船没有用铁钉的，所以不敢用铁钉的原因，是铜铁少，铁钉均供军用、官用。今古船以铁钉结合，也证明非普通商船而为市舶。

所以推论是市舶的根据。论据：

第一、船中遗物，如香料、胡椒、沉香、紫矿等，均为宋元两代，特别是南宋主要进口商品。反之，并不见出口土产。

第二、上面谈过，“遣舟回易，满载金钱。”但古船遗钱，

只504枚，尚不够半袋乳香的价值（乳香官价每袋一贯六百文）这样古船也可能是出口的市舶，只能说即是用剩的钱，则古船必然是市舶的回航。

第三、《宋史·食货志》：“乾道七年（1171）诏现任官以裁减纲首商旅，过番买物，有禁。”说明当时接近市舶的官吏人等，是常常拿一些钱，托船商买一些舶货以牟利。古船遗物中有不少人名木签，有的可以看出是系在降真香上的，看来正是一份份进口的小货，也是为古船是市舶的回航的傍证。

第四、古船船头向岸并略呈斜高搁浅状，倘禁出口船舶，一般不应如此。

总的来说，说是市舶的回航，比较近理。

三、古船的航向与航线是东南亚诸国

关于古船的航向与航线，现有两种不同的看法：一种认为系驶往东南亚诸国，一种认为系由明州转口前往日本或琉球等附岛者。

所以推论古船的航向与航线系东南亚诸国的论证如下：

第一、古船遗物，几乎全是东南亚诸国的物产。如：

降真香，是遗物香料中最多的一种。《诸蕃志》中说：“降真香出三佛齐、闍婆、蓬丰，广东西南部亦有之。气劲而远，能避邪气。累人岁除，家无贫富，皆焚之如燔柴。然值甚廉，以三佛齐者为上，以其味清远也。一名曰紫藤香。商务《校注》本卷下“降真香”条，页115。《新纂香谱》降真香条前半文同《诸蕃志》后半增“有番降、上降、广降之别。”数语。说明降真香是东南亚国家三佛齐诸国向宋州进口的大果货物。

其次若干乳香、檀香、沉香等香料，《宋会要辑稿·蕃夷四·占城·蒲端》：“太祖建隆三年（962）九月，遣使来朝，贡：……乳香一千二百斤。”（第197册，745页）又“七月江南国主毒烟上尊，占城遣使入贡，通出臣国……遣臣……檀香百斤。”

同书文趾：“太宗太平兴国……七年（982）四月蔡恒进奉……乳香二百斤。”（第7724页）

同书194册閩婆条：“太宗淳化三年（992）八月，明州言，閩婆閩遣使乘大船来贡方物……檀香四千四百二十三斤，”（第7762页）

又同书占城：“绍兴二十五年（1155）……占城进奉到物，沉香一百五十斤，”（第7753页）

又“乾道三年七月一日，福建路市舶司言：“本土细首陈应等昨至占城番。番首称欲遣使到恭寮乳香、象牙等前诣太宰进贡。今应等船只除自贩货物外，各为分载白乳香二万四百五十五斤，混杂乳香八万二千九百九十五斤，……附子沉香二百三十七斤，沉香九百九十斤，沉香头九十二斤。”（第199册7864页。）

又《古今图书集成·经济汇编·食货典·梁税部汇考》：“建炎四年（1130）泉州抽买乳香十三等，八万六千七百八十斤有奇。”（第220卷）

《宋会要辑稿》还记有绍兴二十六年（1156）三佛齐国贡檀香一万九千九百三十五斤。“前此”淳熙五年（1178）三佛齐国贡檀一十五百斤。”的记载。

其三、胡椒。是古时现存遗物中，仅次于香料的一种。《诸蕃志》胡椒条说：“胡椒或占城之苏吉丹、打板、有花园、麻东、戎牙路。以新拖为上，打板其次之。胡椒生于郊野，村畹间亦有。《校注》本卷下126页。

《宋史·外国传·占城》：“至道元年（995）正月，其王遣使来贡……胡椒二百斤。”卷489。

《宋会要辑稿·蕃夷七》：“绍兴三十六年（1156）十月二十五日……三佛齐国贡……胡椒一万七百五十斤。”第119册21863页）

“同书：“淳熙五年（1178）正月六日三佛齐国遣使贡……胡椒一十五百五十斤。”第195册7867页。

近人吴恭怀译法国丁·马利奈注：《柬埔寨的胡椒栽培》书中并说胡椒（poivre—法文）的字源是梵文 pipali，印度是胡椒的原产地。均说明胡椒是东南亚诸国输入中国的商货。

其四、龙涎香。古船出土的龙涎香虽不多，而且混杂于乳香中。但龙涎香本来就是很贵重的。《香谱》说：“龙涎香品最贵，出大食国者倍，多亦不过数两。”《新纂香谱》亦说：“龙涎出大食国。……潜斋云：“其涎如胶，每两与金等，舟人得之则巨富矣”（《适园丛书》本卷一第76页）《广东通志·舆地略十四》：“诸香中龙涎最贵重，广州市值，每两不下数千，次亦五、六十千。”（卷96，精装本第1851页）。《宋会要辑编》也有：“淳熙五年（1178）三佛齐国进数贡……龙涎二十五两。”的记载。（195册，7976页）近代谈龙涎的产地者，《大英百科全书》Ambergis字下，则流产于中国、印度、非洲、美洲、及美洲南太平洋中诸岛，而印度洋中的巴哈马群岛（Bahamas）是中心产地。但藤原《铁围山丛谈》中有一条故事说：“奉宸院得龙涎香二缶，分赐大臣、近侍。每以一豆大羹之，辄作异花香。于是太上大喜，复令收归禁中。莽條是莽条的儿子，徽宗赵佶的近臣，所说龙涎香事，则至少在宋代龙涎香还是很稀少的。反之，《宋会要辑编》却说：“绍兴二十六年……三佛齐国……贡龙涎一块三十六斤。”说明当时龙涎香确是从东南亚国家输入的。

其五、玳瑁。古船中玳瑁遗留不多，沿海国家也都有出产。但《宋史·外国传·占城》：“天禧二年（1018），其王尸哩排摩遣使罗波帝加以……玳瑁千片……来贡。”《宋会要辑编·蕃夷四·占城》也说：“绍兴二十五年……占城进奉玳瑁……玳瑁六十斤。”（第197册7753页）。一般三佛齐、占城、阁婆诸国进玳瑁的记载更多，玳瑁在当时还属于东南亚国家的进口货。

此外如珠砂水银等，数量不多，又国内外皆有出产，姑且不论。只就以上数种就证明古船的航向与航线，是东南亚诸国。至于为什么东南亚海上来的象牙、犀角、珍珠之类贵重商品都没有遗留？估计是沉船时已经起走，降真香和胡椒最不值钱，又是系私人携带的小货，故弃置不管，其余则零零碎碎丢下的。

第二，古船遗物中还有二千多个贝壳，是作什么用的？《古船发掘报告》认为是南海某些岛居国家所用的货币，举元汪大渊《岛夷志略·北瑯》条：“海商每得一船贝子下乌爸明加刺以互易米一船有餘。盖彼蕃以贝子代钱用，亦欠通之食法也。”（顺德龙氏知服斋石印本）为证。我同意其说。其时我国和日本以及印度支那半岛上几个大国，均不用贝为货币，也证明古船确系航行于南海，与许多岛居小国通商。当时的航向与航线，可能曾经过苏门达拉（三佛齐），直至红海沿岸的阿拉伯国家已可知也。

第三，古船遗物木篋中有一块题名亚哩的，然是一位阿拉伯人。大家对此无不同意见。但亚哩究竟是何许人物？还不清楚。周一良同志《魏晋南北朝史论集·新发现十二世纪初阿拉伯人关于中国之记载》中说：“外国商人至中国皆不得入城，城旁有大河，河中有岛，岛上住阿拉伯人，兼回教中信奉阿里一派之信徒。此辈因在中亚回教国家受迫害而东迁，遂定居于此，生息其间。习中国语言，奉皇帝命作通译之中介焉。”（109页）可见阿里并不一定是具体人名，很可能就是作通译的阿拉伯人的泛称。如近代称西藏密教徒为喇嘛之类。广东这样叫，惠州也这样叫。一条往来于阿拉伯航线的古船，通译人员携带一点小货，是完全可能的。反之，倘非往来于南海线而是东往日本的，就不会和阿拉伯翻译人员打交道。此一木篋也是古船系往来南亚之旁证。

至于为什么说古船不是航行或转向往日本的？